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孫中山思想
政見各方
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孫中山思想政見各方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成果

第三冊目錄

中國不亡論(再答某報第十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九月三日	一
第八十六號				
民生主義與中國革政之前途(一)	自由	《廣益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月七日第一百一十八期	二一
民生主義與中國革政之前途(二)	自由	《廣益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二二
第一百一十九期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月八日第八號	三四
現政府與革命黨(附記俄羅斯現政府與革命黨)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三五
第八十九號				
社會主義論	仲遙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六六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一)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九十號	七八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二)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十一號	一〇〇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三)	飲冰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二號	一三八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號	二二〇
答新民難	寄生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號	二四四
論中國現在之黨派及將來之政黨	與之	《新民叢報》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號				二五四
復仇論	寄生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號	二七六
雜駁《新民叢報》(一)	精衛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號	二八六
雜駁《新民叢報》(二)	精衛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號	三〇〇
雜駁《新民叢報》(三)	精衛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二號	三一四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民意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號				三三四
駁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彈佛	《民報》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號	三六八
又出一烈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三七八
《新民叢報》雜說辨	寄生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號	三七九
正明夷法國革命史論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號	三九五
與國民新聞論支那革命黨書(並譯漢文)	漢民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號				四一七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民意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二號	四四一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精衛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二號	五五三
民權主義！民族主義！	棄疾	《復報》	一九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期	五八五
法國革命史論（一）	寄生	《民報》	一九〇七年五月五日第十三號	五八九
法國革命史論（二）	寄生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七月五日第十五號	六〇五
法國革命史論（三）	寄生	《民報》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號	六二三
法國革命史論（四）	寄生	《民報》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號	六四三
法國革命史論（五）	寄生	《民報》	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號	六五九

中國不亡論

論著二



飲冰

(再答某報第十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某報第十號有「雜駁新民叢報」一篇。其言支離謬妄。無一語能自完其說。每下愈況。本無再駁之價值。但彼附注一言云。『非承認則須反駁。』吾若不反駁。則第三者將以吾爲默認彼言耶。是故又不得已於辯也。

彼報標題第一條云。『自滿洲入關後。中國已亡國。今之政府。乃滿洲政府。非中國政府。』此命題之正確與否。即吾與彼論爭之要點也。故本文當專以此爲範圍。彼所論有涉及此範圍外者。則當別駁之。此從略也。

欲知今之政府。爲中國政府。抑爲滿洲政府。當先辨今之國家。爲中國國家。抑爲滿洲國家。國家之問題解決。則政府之問題隨而解決。此所謂前提正確則斷案必正確也。

論著二

二

故滿洲政府四字能成一名詞與否。不必論。但論中國爲是否已亡國。我與彼所論爭者。在此簡單之一語而已。

彼報謂不當根據法理以論亡國。此大謬也。國家之性質及其現象。惟以科學的研究。乃能爲正確之說明。此種說明。即所謂法理論也。而國家之滅亡。則國家現象之一種也。若何而爲滅亡。若何而非滅亡。不可不求學理以爲之根據。而所根據之學理正確與否。此不可不審者一也。學理既正確。而事實與此學理所命之定義相應或不相應。此不可不審者二也。今持此以衡彼說。

彼報共分六段。其第一段略謂民族與政治之關係。非常密切。使全國人民。分爲兩族。利害相反。則政治象現。無從得善良。故非解決種族問題。不能解決政治問題。云云。駁之曰。此乃以政治論攙入法理論也。其標題既爲論滿洲入關後中國已亡國。此論則全軼出於標題之範圍外。就令彼所言毫無差誤。究竟與中國已亡未亡之一問題有何關涉。論者前謂我爲不知政治論與法理論之區別。今何爲復蹈之。夫國家有兩民族以上利害相反。而因以釀成不善良之政治者。是誠有之。如俄羅

斯是也。如奧大利亦是也。然此乃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非法理上國家存在與否之問題也。且國內之人緣利害相反而生出政治上之障礙者。又豈必其爲兩族共棲而始有之。云爾。如前此歐洲各國貴族之與平民亦其例也。如北美合衆國之南北戰爭亦其例也。如近世各國資本家之與勞動者亦其例也。凡此皆政治上之問題。而於法理上國家存在與否之問題無與也。如美國荷綠南北戰爭以召分裂則其影響可謂及於國家之本體既不分裂則於本體絲毫無與此問題之解決。非本論範圍。故不詳論。以簡單之語略說之。則無論何國凡屬政治上大小諸問題。其所以恒有論爭者。殆皆可謂之緣國內各方面人民有利害衝突之點而起。而其衝突之發動力。或自種族上生。或自宗教上生。或自階級上生。或自地方上生。或自經濟上生。種種不同。而無國無之。謂解決種族問題即能解決政治問題者。謬也。謂不能解決種族問題即不能解決政治問題者。亦謬也。有並無種族問題之須解決。而政治問題仍不能解決者。如法蘭西諸國是也。法蘭西本以一民族爲一國民。無種族問題之可言。而貴族平民利害衝突爭數十年而不決。最近則政教分離案亦衝突之結果也。有種族問題已解決。而政治問題仍不能解決者。如意大利是也。意大利糾合星

論著二

四

散之民族以建國而建國後爲教會諸問題尙屢費衝突也有欲解決種族問題則將不能解決政治問題者如奧大利是也使奧之國民各主張民族主義則奧將分裂而更無復政治問題之可言也有將種族問題加入政治問題內一同解決者如英國之於愛爾蘭是也英愛殊族利害衝突然只認爲一通常之政治問題與他之政治問題同上議案各黨派贊成反對惟所擇也有不必解決種族問題而能解決政治問題者如美國是也美國人種複雜而不害其合衆以成國從未聞以種族問題致生衝突也我國種族問題與政治問題之關係於此諸國中最尙何國此非一言所能盡以非本論範圍且略之以待將來要之以國民利害有衝突之說而強牽入種族問題於政治問題者其言皆無當也

其第二段謂中國曾已建國今日雖亡失其國民之資格然追溯前日之曾爲國民與豫定後日之復爲國民故可稱爲國民如達官暫廢他日可以驟起固與臺隸有殊云云駁之曰此非事實論非法理論無恥之言也若曰追溯前日之

曾爲國民，故可自稱國民，則散居各國之猶太人，可自稱爲猶太國民，分隸俄普奧之波蘭人，可自稱爲波蘭國民，乃至前此腓尼西亞巴比倫希伯來敘利亞之苗裔，皆可以彼之祖宗曾爲國民，故而自稱爲國民。作者素以湛深法理自詡，此所據者誰氏之法理？願有以教我。也。若曰：豫定後日之復爲國民，故可稱爲國民，則據魯俄懷舊之作。今日阿非利加洲之黑人，可自稱爲阿非利加國民，遵阿圭拿度派之志，今日馬尼刺諸島之土人，皆可自稱爲菲律賓國民，乃至中國西南之苗、日本之蝦夷、南洋之巫來由、西伯利之諸胡，亦誰敢謂其千百年後必不能建國者？即吾輩謂其不能，又安知彼之不自豫定以爲能者？則皆可以此之故而自稱爲苗國民、蝦國民、巫來由、西伯利國民。作者素以湛深法理自詡，此所據者又不知誰氏之法理？願有以教我。也。夫達官而廢置，則平民耳。若重而囚繫，則罪犯耳。以平民罪犯而舉昔日之曾爲達官，以自豪戀中堂大人之號，而不肯舍，非天下之至頑鈍無恥者，安得有此也？如曰：將來可以起復也，則俟起復時稱之，未晚且尋常之平民罪犯，雖未經爲達官者，安見其他日不可以爲宰相？爲督撫，則何不可豫以中堂大人之號自娛也？此其不衷於事實，雖五尺童子能知。

論者二

六

之矣。要之。本報認中國爲未亡。故對內對外皆得岸然自。

稱曰我國民。若彼報認中國爲已亡。認滿洲爲已略奪我中國者。則只能自稱。

曰滿奴。自稱曰捕虜。若欲稱國民者。則請公等別建新國。經列國之承認。得爲國際法。

上之主體。時稱之未晚。若現在以亡國之人而自稱國民。徒爲天下僂笑耳。今請與彼。

報記者約。務請將全世界法學家言有證明無國人民可稱國民之法理徵引焉。以解。

我惑。如其不能。則請將彼報前此所稱我國民字樣。悉行更正。以後更絕對不許用此。

二字。否則我終謂足下認中國爲未亡已耳。此段請賜答勿躲避不言

其第三段以法理解釋亡國之意義。吾一切能承認之。雖然。此無的而放矢。

也。以一國家踏一國家。吾固認爲亡國。此覆讀本報第十二號之論文可以知之者。

彼報引近世學者所示之觀念。謂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代之而爲行。

使其權力者。於是一方之國家消滅。同時他之國家開始其權力行使。云云。此皆吾弟。

十二號所已認者。無勞彼報之證引。而此觀念適用於明清嬗代之關係與否。則吾與。

彼論爭之煥點也。其第四段論此。今請於下方駁詰明之。吾認滿洲非國家。認滿洲人本爲中國之臣民。此吾全論最要之點。彼所以相難者。手忙脚亂。全失依據。自相矛盾。不復成文。今逐段駁之如下。

(原文)夫建州之名。得於胡元。至明設營州中屯。左屯右屯。後屯五衛。屬北平行都指揮使司。其右屯衛即胡元之建州。永樂二年。右屯衛徙治薊州。其餘四衛。亦皆徙治內地諸縣。則建州之地不毛久矣。自是以後。保塞諸胡。羈縻不絕。至正統二年。建州左衛都督猛可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其子童倉與叔范察。(原注)范察爲滿洲遠祖。一連亡朝鮮。童倉弟董山。嗣爲建州衛指揮。無何。凡察歸建州。乃令董山領左。凡察領右。董山盜邊無虛月。尋誅之。邊備日嚴。嘉靖廿一年。建州夷李撒哈赤入寇。巡撫禦之。已復稍戢。歷諸酋。至覺昌安塔克世。以犯邊伏誅。塔酋子奴兒哈赤。復受明左都督敕書。封龍虎將軍。其後始叛。稱帝。擾邊。子皇太極孫福臨相繼立。乘明亂據中國。由是以觀。滿洲自奴兒哈赤稱帝以前。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強則盜邊。未嘗以齊民自居。而明之待之。亦以其爲殊方異類。第綏靖之。使不爲邊患而已。其域既非內地。其人復異齊氓。

駁曰。此不足以證彼說之正確。而適足以證我說之正確也。我所主張者。謂滿洲非國耳。謂滿洲人爲中國之臣民耳。就彼所考據。則滿洲之非國益明。范察既爲愛新

論著二

八

覺羅氏之遠祖。而范察之兄爲建州左衛都督。都督非明官耶。范察之姪董山爲建州衛指揮。指揮非明官耶。是不待龍虎將軍之封。而其爲明臣民之資格久已定矣。若以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強則盜邊。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則中唐淮蔡諸鎮。何一非受羈縻弱則服而強則寇者。然則亦得以此之故而指諸鎮非唐之臣民乎。必不然矣。若以其域非內地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則英國除英倫蘇格蘭愛爾蘭之外。其餘各地之人皆非英之臣民。而臺灣人亦決不能謂之日本臣民也。若以其人異齊氓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吾不知所謂齊氓者。以何爲標準。推其意殆必以種族也。然則在美國之黑人不能謂之美國人民。美國無臣民之稱故行文易此字在日本之蝦夷不能謂之日本臣民也。此其語語悖謬於法理。不待智者而辨矣。故滿洲之本爲中國臣民。雖百口不能動此鐵案也。請賜答勿略過

（原文）是故滿洲之稱臣於中國。乃以殊方異類之資格。而非以中國臣民之資格。此最易辨者。前趙劉元海之祖。自漢末已居河內。元海在晉。仕至并州刺史。安祿山生於營州柳城。史思明生於甯夷州。皆爲唐地。

祿山仕至尙書左僕射。思明仕至河北節度使。皆封郡王。非龍虎將軍擁虛號者可比。且雜居內地。又非遠在塞外別爲部落者可比。然以民族主義衡之。則皆爲逆胡。何則。爲其以異族盜中國也。如論者言。則元海之於晉。可比於三國鼎立。而安史亦不失爲隗囂公孫述也。豈不謬哉。夫元海安史。猶不得不謂爲醜虜。況滿洲耶。夫中國自明以前。包孕異類。亦至繁矣。然必同化者。乃真爲中國人。滿洲語言文字風俗。皆不同中國。不得謂爲中國人也。

駁曰。此段之心勞日拙。真乃可憐。其意欲以滿洲前此之未同化。而指爲非中國人。乃曰「必同化者乃真爲中國人」。若如彼言。則彼所引例之劉元海受業大師兼通五經。善能文章。常恥隨陸。無武絳灌。少文就彼之定義以衡之。正乃彼所謂真爲中國人者也。而復以虜呼之。何也。此語請賜答。勿躲避不言。彼謂以民族主義衡之。則皆爲逆胡。誠哉。然也。然民族主義所謂臣民。非必國家主義所謂臣民。論者之說。以施諸圖騰社會。宗法社會可也。若我中國。則二千年來已進化而入於國家社會之域。而論者欲退而圖騰之不亦惑乎。若以國家主義言。則元海之於晉。誠可比於三國鼎立。而安史誠隗囂公孫述之類。吾言之何憚也。且即如論者之說。必同化者乃真爲中國

論著二

十

人。安史暫勿論。若元海則按諸論理學而可決論者之已認爲眞中國人矣。以中國人稱亂於中國與孫權劉備和異而謂其不能比於三國鼎立吾又不知其所據者爲何法理也。而況乎謂必同化者乃爲中國人其論抑大謬。蝦夷未嘗同化於日本得不謂爲日本人耶。是否請賜答要之自國家觀念發達以來由血統的政治變爲領土的政治凡領土內之人民苟非帶有他國之國籍自他國而來旅居者則自其出生伊始直爲其國之臣民此種觀念在歐洲發達甚近而在我國則發達已甚。古論者徒以欲難吾所持滿洲人本中國臣民之說乃盡棄其所學而不辭吁吾甚憐之。

(原文)例如印度非洲人不得爲英國人。若以印度非洲人主英國不得爲以英國人治英國人。不特此也。即使風俗略有相似猶不得謂爲同國。例如佛朗哥之土皆曾爲羅馬皇帝不得謂以羅馬人治羅馬人也。況滿洲與中國風俗亦不相同耶。彼又謂今西南土司之人民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則明時建州衛之人民亦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夫建州諸胡之在明比於苗獠是則然矣。然苗獠之於我使其耦俱無猜則固可以相安。苟其爲患於中國則亦仇讐而已。誰云苗獠可以主中國耶。

駁曰。論者亦認滿洲之在明與今之苗獠正同比例耶。然則苗獠果爲中國臣民否。

諸賜確荅。苗獠誠爲中國臣民。則滿洲人之亦爲中國臣民。可無疑義矣。彼謂誰云苗獠可以主中國。夫苗獠可以主中國與否。此政治上之問題也。苗獠主中國則中國可謂之亡國與否。此法理上之問題也。就政治上論。豈惟苗獠不可以主中國。即中國人亦有不可以主中國者矣。下而秦始皇。上而漢高祖。太吾皆認其不可以主中國者也。而何有於苗獠。就法理上論。則苗獠人本中國人之一分子。雖以苗獠人主中國而決不得謂中國因此而亡。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請據法理以賜覆答。論者謂印度非洲人不得爲英國人。此等怪論。非淵學卓識如足下者。無以詒我也。今之普通地理書。皆稱英國人民有三百四十五兆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人。五尺童子能知之。不知除出印度非洲人外。安從得此數。一言以爲不智。吾不得不以此語還贈論者矣。若問以印度非洲人主英國。得爲以英國人治英國人否。此就君主主體說言之。可以成問題。就國家主體說言之。則不能成問題。何則。以國家主體說論。則治英國人者。乃英國而非英國內之某人也。